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楼 37 层

电话：021-53098668 传真：021-53098993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见证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股东均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江咏先生主持。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

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前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改或再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告所列明的（1）《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均投了赞成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邵敬文

经办律师： 徐坚

邵敬文



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